

檔號：(68) in CP34/1/1-C III

電話號碼：2810 3061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7/2006 號

(注意：這是丁級傳閱通函。各局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以及處理人事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所有有關人員都應留意本通函，各負責保存《公務員事務規例》的人員亦應獲發本通函。)

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可獲承認 用以批准公務員放取病假和分娩假

本通函旨在公布對《公務員事務規例》作出修訂，規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可獲承認，用以批准公務員放取非因公引致的病假和分娩假。

批准公務員放取非因公引致的病假和分娩假的安排

2. 根據現行安排，在符合相關規則的情況下，公務員可提交由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向當局申請放取病假。若申請放取分娩假，公務員則須提交由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簽發的證明書。

3.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的有關部分，涉及《僱傭條例》(第57章)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根據有關修訂，就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言，註冊中醫所提供的身體檢查、醫治及所發出的核證，可獲承認。有關僱員權益，包括就非因公引致不適宜工作的期間申索疾病津貼和放取分娩假等。雖然《僱傭條例》對政府沒有約束力，為配合上述勞工法例的修訂，當局承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用以批准公務員放取非因公引致的病假和分娩假。

4. 為免生疑問，註冊中醫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前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以及他們在該日後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病假或分娩假而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均不會獲納作公務員放取病假和分娩假之用。

5.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八章的修訂部分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修訂撮要載於**附件**。規例的修訂部分須以夾附的修訂散頁取代。

批准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公務員放取病假

6. 就批准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公務員放取病假而言，政府有責任向這些人員作出補償，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批准他們放取病假。現行安排在《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86 條中已有規定。根據現行的《僱員補償條例》，當局在批准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公務員放取病假時，只接納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和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儘管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當局承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用以批准放取非因公引致的病假，但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於與因公受傷／職業病有關的病假。日後《僱員補償條例》若為此而予以修訂，則作別論。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公務員，應提交《僱員補償條例》所承認的醫生證明書，向當局申請放取與因公受傷／職業病有關的病假(不論日數多寡)。此外，當局也藉此機會對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86 條的文本稍作修訂，使條文更為清晰。有關修訂載於**附件**。

查詢

7.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對批准人員放取非因公引致的病假和分娩假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與薪酬及假期事務部聯絡(電話號碼：2810 3069 或 2810 3102)；至於與因公受傷或職業病有關的病假事宜，則應與退休事務組聯絡(電話號碼：2810 38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楊靜儀代行)

附件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 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與病假和分娩假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條文修訂撮要

《公務員事務規例》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
第 1273(1)條	為使條文更井然有序，把有關批准非擔任部門首長或同等職位人員放取病假的當局的提述，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3(2)條移至本條。
第 1273(2)條	闡明這項《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則不適用於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而放取的病假。
第 1273(2)(b)條	簡化有關就批准放取病假而言，可予接受的指定醫生證明書類別。
第 1273(2)(d)條	加入新分段，闡明就《公務員事務規例》有關批准放取非因公引致的病假的條文而言，“醫生”一詞的定義。
第 1286(1)條	闡明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可獲准放取全薪病假。
第 1286(1)、(2)(d)及(2)(e)(i)條	闡明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而可放取為期最多 24 個月的病假，由開始放取有關病假該日起計算。
第 1288(5) 及 1293 條	清楚闡明如果批核當局在考慮過衛生署署長的建議後，不批准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務員因病放取病假，有關的缺勤期間如何處理，以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3 條的現行規定一致(即公務員在任何情況下不獲批准放取病假，便應申請放取已賺取的假期，或在假期存額不足的情況下，申請放取無薪假期)。
第 1299 條	加入條文，闡明就《公務員事務規例》有關批准放取分娩假的條文而言，“醫生”一詞的定義。為使條文更清晰，這項規則訂明，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7(1)(c)條而言，註冊中醫為分娩的確實日期發出的證明文件不會獲得接納。由於中醫並無接生方面的訓練，由中醫簽發的這類證明文件，勞工法例同樣不予承認。

第八章 假期

批准放取病假(同時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88 及 1291 條)

- 第 1273 條
12/2006
-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批准實任或署理部門首長或擔任同等職位的公務員放取病假。如果上述人員因重病或住院而缺勤，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該員所屬的常任秘書長。其他公務員的病假則一律由所屬部門首長批准放取。
- 12/2006
- (2) 病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7 及 1286 條所述的病假除外)須由適當批核當局按照下列規則批准放取：
- 5/2001
- (a) 作為一項特許安排，公務員可無須呈交醫生證明書而獲准放取不超過兩個工作天的病假。不過，除非批核人員有充分理由相信該員確實患病，否則有權在該員沒有呈交醫生證明書的情況下，拒絕批准該員放取病假。如果該員經常或有規律地(例如，每月多於兩次、在一星期內某特定工作天或有規律地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申請病假，上述權力尤其適用。部門主任秘書必須監察上述特許安排的運作，遇有懷疑濫用的情況，便須考慮撤銷安排(同時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3 條)。撤銷特許安排的決定，應每三個月檢討一次。
- 12/2006
- (b) 在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規定的情況下，批核當局必須先收到醫院管理局醫生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入院證明書或出院證明書，或由私家醫生所簽發的證明書)，才可批准公務員放取超過兩個工作天的病假。公務員必須盡快把證明書送交所屬部門的總辦事處或指定單位。
- (c) 根據本條規例獲准連續放取的病假，每次最多 91 天。至於批准放取超過這限額的病假，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82 至 1284 條。
- 12/2006
- (d) 就《公務員事務規例》有關批准放取病假的條文而言，“醫生”指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中醫。

額外病假

第 1284 條

如果公務員長期患病而醫事委員會認為他稍後仍有一定機會可再次勝任其工作，則不論該員正常可享有的病假日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都可酌情給予該員額外的全薪或半薪病假。不過，該員通常須先放取所有已賺取的假期，然後才會獲考慮准予放取額外病假。

第 1285 條

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公務員可獲的病假

7/2003

(同時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7(1)條及附件 4.5)

第 1286 條

12/2006

(1)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公務員如因公受傷而該意外並非由於他本身嚴重及故意的不當行為所引致，或患上職業病，可從該次受傷或患病而開始放取病假該日起計最多 24 個月內，獲適當批核當局批准放取全薪病假。如果獲法院准許，或獲常任秘書長／部門／職系首長在接納該員提交的醫療證據和理由後親自批准，該員可在接着的 12 個月內繼續放取最多 12 個月的全薪病假。在上述期限之後，該員不會再就任何因該次受傷或患上職業病而放取的病假享有薪酬，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8 條亦告適用。不過，任何與該次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無關的病假，則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5 或 1276 條放取正常可享病假，並按有關條文處理。

第八章 假期

第 1286 條(續) (2) (d) 在醫事委員會尚未有審議結果之前，有關人員可因事件暫時存疑而獲准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286(1)條，從該次受傷或患病而開始放取病假該日起計最多24個月內放取全薪病假。該員在接着的12個月內放取的病假將不會享有薪酬，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278條亦告適用(同時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286(2)(e)條)。

12/2006 (e) 如果醫事委員會確定病假與因公受傷或職業病無關，而

12/2006 (i) 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委出的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尚未作出評估，則應把醫事委員會的意見送交勞工處跟進，同時，該員可因事件暫時存疑而獲准繼續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86(1)條，從該次受傷或患病而開始放取病假該日起計最多 24 個月內放取全薪病假。除非獲得法院指令，或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接納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病假與因公受傷或職業病有關，否則該員在接着的 12 個月內放取的病假將不會享有薪酬，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8 條亦告適用。其後有關病假的調整(必要時可追溯生效日期)，須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86(1)條處理；

(ii) 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委出的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已作出評估，則該員的病假(並在有醫療證據情況下)應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5 或 1276 條從該員的正常可享病假中扣除(必要時可追溯生效日期)，並按有關條文處理。

第八章 假期

第 1288 條(續) (4) 如果該員根據上文第(1)款而須提交的醫生證明書未能在已獲批准假期屆滿當日起計 14 天內送達所屬部門，或該員根據上文第(2)款而須提交的醫生證明書未能在部門要求新證明書的信件發出日期起計 21 天內送達所屬部門，或第二份醫生證明書所提供的資料仍不足以讓衛生署署長作出判斷，或衛生署署長建議不批准該員放取病假，則該員所屬的部門會立即安排暫停向該員發放薪金及津貼。在這些情況下，該段由已獲批准假期屆滿當日起計的期間，會被視作擅自缺勤的期間，但其後經調查證實該員並無濫用者，則作別論。

12/2006 (5) 該員如果返回本港，便須在返港後接受政府或醫院管理局醫生或醫事委員會的檢查，並可因應檢查結果，獲准追溯給予病假，但日數不得超過《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5/1276 條所規定者，而他的薪金及津貼(如有的話)，會按缺勤期間多付或少付的數額予以調整。如果該員不獲批准放取病假，該員便應立即申請放取已賺取的假期，或在假期存額不足的情況下，申請放取無薪假期，以抵銷缺勤的期間。申請會按批准放取有關假期的一般規則處理。凡不能以獲批准假期抵銷的缺勤期間，會作擅自缺勤論，當局可據此採取紀律行動。

第 1289 至 1290 條

拒絕批准放取病假

第 1291 條
10/2002

部門首長如果認為某公務員濫用放取病假的權利，可要求該員每次打算放取病假時，向任何政府或醫院管理局醫生求診，或向某位指定的政府或醫院管理局醫生求診，或向某間指定的政府或醫院管理局診所求診，這項措施須每三個月檢討一次。在上述情況下，不論病假長短，該員都必須出示上述由部門指定的醫生或診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才可獲准放取病假。該員出示的其他醫生證明書，將不獲接納。如有需要，部門首長亦可要求該員接受醫事委員會的檢查(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40 條)。除非獲得醫事委員會建議批准該員放取病假，否則部門首長可拒絕批准該員放取病假(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4 條)。行使上述酌情權的人員，應是職級不低於助理部門首長的人員，或職級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的部門／辦事處主任秘書，而這些人員的職級應比病假存有疑問的公務員高至少兩級。

第八章 假期

第 1292 條

- (1) 在有需要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部門首長可根據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建議，拒絕批准因本身行為不當或故意疏忽而抱病的公務員放取病假。不當行為包括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法庭定罪，而故意疏忽則包括公務員在知悉自己的病況後，拒絕在合理的時間內求醫，或不願意遵從醫生的囑咐或不願意接受所規定的療程，因而導致本可避免的缺勤。
- (2) 性病不足以構成不批准放取病假的理由；但如患上該病的公務員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呈報或未有依從認可的方法治療，則屬例外。
- (3) 染上毒癮不會被視為是由有關公務員的不當行為或故意疏忽所致(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72(1)條)。

第 1293 條 12/2006

公務員如不獲批准放取病假，則不論情況為何，都應立即申請放取已賺取的假期，或在假期存額不足的情況下，申請放取無薪假期，以抵銷缺勤的期間。申請會按批准放取有關假期的一般規則處理。凡不能以獲批准假期抵銷的缺勤期間，會作擅自缺勤論，當局可據此採取紀律行動。

第 1294 條 5/2001

(刪除)

第 1295 至 1296 條

第八章 假期

分娩假的計算

(同時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109(3)條)

第 1298 條
7/1997

(1) (刪除)

7/1997

(2) 分娩假不算作病假。公務員如果在放取分娩假期間(包括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7(1)(a)、(2)及(5)條獲准放取的已賺取假期)接受治療，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0 至 1296 條獲准放取病假。這些病假不視為分娩假的一部分。該員應在獲准放取病假時隨即放取病假，並在病假結束後繼續放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7 條獲准放取的分娩假。

(3) 分娩假不可當作有關人員或政府所提出的終止服務通知期計算。

7/1997

(4)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8(2)條適用於用以代替無薪分娩假的已賺取假期。由於分娩假不能以半日計算，因此，用已賺取的假期代替部分無薪分娩假的人員，不應安排在任何一日放取半日的無薪分娩假。

5/2001

(5) 全薪分娩假可作為可賺假服務期計算。不過，無薪分娩假，以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7(1)(a)、(2)及(5)條為代替無薪分娩假而放取的已賺取假期(不包括按劃一／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獲准放取的例假，以及事假)，則不可作為可賺假服務期計算(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103(1)條)。

第 1299 條
12/2006

就《公務員事務規例》有關批准放取分娩假的條文而言，“醫生”指註冊醫生、註冊助產士或註冊中醫(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7(1)(c)條為分娩的確實日期發出證明文件除外)。